

证券代码：002531

证券简称：天顺风能

公告编号：2012-021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及取得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，并于近日收到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国家税务局、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F201132000693），发证时间为2011年9月30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（2011-2013年），可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享受“两免三减半”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，适用期至2011年度结束。2011年公司仍按 12.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，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2011年经营业绩不存在影响，对公司此前发布的2011年业绩快报所反映的主要财务数据不存在影响。公司自2012年起，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3月3日